

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阳县 2025 年 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隐患路口 治理项目

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建设单位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项目施工单位：河南晨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（成交供应商）河南晨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阳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隐患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6-2）的采购结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阳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隐患路口治理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

1.3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（¥1390575 元）；

2.2 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%。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%；经财政评审或审计结算后，按评审结果付款至评审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3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

3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4 日

3.3 合同工期：30 日历天，

3.4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之日起满贰年。

第四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闫静 执业证书信息：豫241212292916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安全

5.1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图纸施工；

5.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；

5.3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。

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责任：

- 6.1.1. 提供施工场地及技术资料；
- 6.1.2 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与安全；
- 6.1.3 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；
- 6.1.4 组织交工验收等工作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- 6.2.1 按图施工，确保质量与进度；
- 6.2.2 自行采购材料并接受第三方检验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；
- 6.2.3 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必须按期交工，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延缓工期；
- 6.2.4 办理工程保险（含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）；
- 6.2.5 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；
- 6.2.6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充分勘察施工现场，本合同金额为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
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；

7.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甲方不支付已施工部分工程款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
8.2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；

8.3 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不得延缓工期，逾期每日扣款 1000.00 元；

8.4 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，若拒不返工整改的甲方将上报相关交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第十一条 附件



- 11.1 本合同协议书（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11.2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11.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11.4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11.5 其他合同文件。

甲方：  (盖章)
 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住所： _____

邮编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户号码： _____

乙方：  (盖章)
 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17633858777

住所：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韩庄镇徐寨村60号

邮编： _____ 463300

开户银行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利民支行

账户号码： 411720010190077201

2026年2月9日

